

# 九二共識細說從頭

● 李慶平（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前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一、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海基會、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人員在香港，就海峽兩岸公證書使用問題進行工作性商談，其中有關大陸提出「一個中國原則」問題，雙方雖交換了意見及方案，但並沒有達成最終結果。

二、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海基會正式去函通知海協會，有關方面同意「以口頭聲明方式各自表達」。

## 一 中原則口頭各表

三、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三日海協會接獲海基會來函，立刻由海協會孫亞夫副秘書長電話告知海基會陳榮傑秘書長「我會充分尊重並接受貴會的建議」。

四、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海協會致函海基會「我會擬做口頭表述的要點函告貴會；海峽兩岸都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努力謀求國家統一。但在海峽兩岸事務性商談中，不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涵義。」該函並附海基會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表述方案「在海峽兩岸共同努力謀求國家統一的過程中，雙方雖均堅持一個中國的原則，但對於一個中國的涵義、認知各有不同。惟鑒於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為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對於文書查證，應加以妥善解決」。來函中海協會建議兩會約定各自同時口頭聲明。

五、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七日下午四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黃昆輝主任委員召集陸委會及海基會高層對十一月十六日大陸海協會來函，研商對策，黃主任委員最後決定，針對大陸海協會十一月十六日的來函，我方暫不覆函，但用記者會方式，以口

頭聲明表達我方立場，黃主任委員當時指定海基會李慶平副秘書長在下午六時召開記者會，代表海陸兩會發言，李慶平副秘書長發表談話如後「對海協會十一月十六日來函，願以口頭聲明各自表達的方式表示歡迎，但我方認為雙方對此問題的立場原則早已各自表達過了，不需要再約定同一時間發表。」

### 國統綱領我方依據

「我方一貫立場是事務性協商，不應涉及一個中國的政治性議題，但由於中共一再以政治性議題干擾事務性協商，我方基於保障民眾權益，在十月下旬授權海基會法律處處長許惠祐在香港與海協會商談時，以對『一個中國原則』提出八個方案，對方也提出五個方案，海協會十一月十六日又提出第六個方案，事實上雙方已對『一個中國原則』各自有了清楚明確的表達。」

六、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海基會致函海協會「我方始終認為：兩岸事務性之商談，應與政治性之議題無關，且兩岸對『一個中國』之涵義、認識顯有不同。我方為謀求問題之解決，爰建議以口頭各自說明。至於口頭說明之具體內容，我方已於十一月三日發布之新聞稿中明白表示，將根據『國家統一綱領』及『國家統一委員會』本年八月一日對於『一個中國』涵義所作決議加以表達。我方此項立場及說明並迭次闡明，香港地區、大陸地區及臺灣地區之媒體，對於雙方立場及說明，先後已有充分報導……。」

七、在李登輝前總統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初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後，同年六月十六日海協會來函推遲兩會之間的協商，從此時起中共海協會對「各自以口頭聲明方式表達一個中國原則」的共識有了變化。

### 對等協商相互尊重

八、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海基會致函海協會，函文如下：「在三月八日、九日去函抗議貴方發射飛彈演習，嚴重傷害兩岸關係，危及亞太地區安定，與『一個中國』無關，貴會聲稱違背『一個中國』共識，殊難理解，有關『一個中國』貴我兩會在香港會談已有各自以口頭說明立場共識，貴會後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來函確認，貴會自不應片面曲解。」

九、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海協會李亞飛副秘書長表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海協兩會過去就事務性商談所達成的共識，不涉及其他領域，也不能任意擴大到其他領域。

十、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海基會辜振甫董事長就「辜汪會談」三周年發表談話：「臺灣海峽兩岸分隔近半個世紀之後，三年前的此刻，本人經政府授權在『一個中國的內涵得各自表述』的共識及『對等協商、相互尊重』的原則下，為解決兩岸交流所衍生的問題，在新加坡和大陸海協會汪道涵先生見面簽署四項協議，建立了與大陸協商聯繫的管道與制度。……我方從來沒有背離過『一個中國』的原則，兩岸不是各自明言都說在『追求國家統一』嗎？」

十一、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日海基會去函海協會後，有關「一個中國」問題，並未再成為兩岸兩會協商之障礙，因而促成一九九三年四月在新加坡舉行的第一次「辜汪會談」。但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輝前總統赴美康乃爾大學訪問之後，大陸海協會認為臺灣方面背離「一個中國原則」，對「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做了擴大解釋，而逐漸否認有一九九二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共識。

### 扁府否認「中共識」

十二、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陳水扁總統在總統府接見美國亞洲基金會會長傅勒博士（William Fuller）等人表示，新政府願意接受海基、海協兩會九二年「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但大陸方面卻不承認有這項共識。陳水扁在發表這項談話後，當晚即由總統府高層出面指出，陳水扁的立場與五二〇、六二〇演說立場一致，不代表總統接受「一個中國」原則。

六月二十八日，陸委會主委蔡英文再於晚間舉行緊急記者會，澄清指出陳水扁二十七日有關「一個中國」問題談話與六二〇記者會在精神上、內容上是一致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是我方用來描述九二年會談過程的用語，兩岸從來沒有對「一個中國的原則」有共識。（按：有關辜振甫的融冰之旅請參閱中外雜誌三八一期林新撰「辜振甫融冰之旅」及三八四期王培堯撰「民間儒相辜振甫」）